

全球機場貴賓室禮遇（「本禮遇」）之條款及細則

- 優惠期由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（「優惠期」），並分以下6個階段進行（「階段」）：
 - 階段1：2018年1月1日至2月28日
 - 階段2：2018年3月1日至4月30日
 - 階段3：2018年5月1日至6月30日
 - 階段4：2018年7月1日至8月31日
 - 階段5：2018年9月1日至10月31日
 - 階段6：2018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- 客戶於使用機場貴賓室時，須憑恒生優越理財World Mastercard（「合資格信用卡」）繳付入場費（每位客戶每次USD27）。如客戶於每階段累積合資格零售簽賬（如以下第6條所訂明）滿HKD20,000，即可於該階段每次使用機場貴賓室後獲\$220 Cash Dollars回贈。
- 每個信用卡戶口於每階段最多可獲享4次Cash Dollars回贈，於整個優惠期內最多可獲享12次Cash Dollars回贈。如信用卡主卡及其附屬卡共用同一信用額，累積簽賬將合併計算，而所獲得之回贈將會存入主卡戶口內。
- 客戶須以合資格信用卡簽賬繳付所有有關費用，方可享有本禮遇。
- 每階段之合資格零售簽賬需於該階段內完成，並於該階段完結後14天內誌賬於信用卡戶口內。
- 合資格零售簽賬包括於優惠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完成的零售簽賬，其中並不包括網上繳費、交稅、電話/傳真訂購（包括繳費及購物）、結餘轉戶、「八達通自動增值」款項、購買及/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的簽賬交易、於金融機構/非金融機構購買產品/服務的交易（包括但不限於外匯、滙票、旅行支票、存款及過數/轉賬）、現金透支、現金透支手續費、兌換籌碼、自動轉賬、常行付款授權指示、信用卡年費、卡類手續費、財務費用、逾期罰款。
- 本禮遇可供客戶或由客戶陪同的同行賓客使用。例如客戶及其1位同行賓客一同使用機場貴賓室服務，將被視為享用了本禮遇2次。
- 恒生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零售簽賬及界定合資格商戶編號。客戶進行所有簽賬前，恒生恕不負責釐清該項簽賬合資格與否。
- 任何最後被取消/退回或被發現為虛假之交易不適用於本禮遇。
- 合資格零售簽賬以簽賬淨值計算，簽賬淨值為合資格信用卡之最後簽賬金額，如使用折扣優惠或Cash Dollars / Merchant Dollars均不會計算入簽賬淨值。
- Cash Dollars回贈將於每階段完結後之三個月內自動存入客戶之信用卡戶口內。該戶口於存入有關Cash Dollars時，必須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。客戶屆時可登入恒生個人e-Banking（如適用）或致電24小時恒生信用卡推廣熱線2998 6899查詢有關回贈詳情。
- 在任何情況下，所獲得之Cash Dollars亦不得轉讓或兌換現金。
- 所有客戶所獲得之Cash Dollars回贈必須經恒生核對其有關之簽賬紀錄，方可作實。如有任何爭議，將以恒生之紀錄為準。
- 客戶必須保留每項已誌賬之簽賬存根正本，恒生保留要求客戶出示簽賬存根正本以作核實之權利，已遞交給恒生的簽賬存根將不獲發還。
- 使用Cash Dollars須受恒生信用卡會員獎賞計劃條款及細則約束，詳情請致電24小時恒生信用卡推廣熱線2998 6899。
- 恒生及LoungeKey™（「服務供應商」）保留隨時暫停、更改或終止本禮遇及不時修改條款及細則之權利，毋須另行通知。如有任何爭議，恒生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- 禮遇受此條款及細則和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及細則約束。有關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及細則，請參閱airport.mastercard.com。
- 所有參與機場貴賓室計劃的機場貴賓室均由第三方機構擁有及營運，客戶須受有關機場貴賓室的條款及細則約束。
- 客戶明白及接納所有服務並非由恒生所提供。因此，有關服務供應商、其員工及其供應商於禮遇提供的各項服務的各方面（包括但不只限於質素、供應量、服務供應商的產品說明及/或其服務、虛假商品說明、不實的陳述、誤導、遺漏、未經授權的陳述、不良營商手法或誘導），恒生毋須負上任何責任。
- 參與之機場貴賓室可於任何時候更改，毋須另行通知。查詢最新資料請瀏覽 airport.mastercard.com。
- 除客戶及恒生（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）以外，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《合約（第三者權利）條例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，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。
-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，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。
-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。
-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異，概以英文本為準。